

股票代號：2940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七、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訂前全文）.....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7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台中福華大飯店 501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 選舉事項

(一)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9,548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59,0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為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提撥股東紅利總金額新台幣 25,184,26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第 2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蔣文議獨立董事業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提出辭任並於當日生效，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新任獨立董事當然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現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 (五) 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6 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 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鼓勵。隨著全球疫情受控，國人恢復日常生活，帶動出國旅遊熱潮，進一步刺激消費市場成長。面對大環境變動與不確定性，消費者在追求快樂與紓壓的同時，更加重視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並尋求多元且個人化的產品與服務。「多巴胺經濟」持續盛行，戶外運動與運動美學熱度不減，運動相關消費人口與支出穩定增長。

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與消費體驗升級，採用 OMO 虛實整合通路策略，搭配門店分眾陳列與關鍵體驗 MOT (Moment of Truth) 政策，強化歐都納專業戶外選配顧問形象。此外，我們推動「VIP 品牌顧問」計畫，深化 VIP 客戶管理，提升忠誠度與品牌黏著度。113 年更啟動品牌新識別系統，優化門市消費環境，提供更完整的產品體驗與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秉持環保與公益理念，我們於 112 年 4 月成功推出全回收/循環/零拋棄的「歐愛循環衣」，並建構台灣首創 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示範循環體系。113 年下半年，我們延續永續發展策略，推出「ALL LOVE」再生循環系列，並於 6 月通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審查，獲頒「品牌服飾業永續時尚聯盟」標章，並入選政府機關及公民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名單。此外，本公司於 9 月取得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證書，12 月通過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

在品牌與市場表現方面，113 年再次榮獲「台灣精品獎」、「MIT 微笑標章金獎」及「TOG AWARD-年度風雲獎」。此外，本公司長期推廣戶外運動，屢獲國家肯定，自 103 年起連續十一年榮獲「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連同 98 年第一次獲獎，共累計獲得十二次金質獎的殊榮，並四度榮獲《康健雜誌》戶外休閒服飾類「信賴品牌大調查」第一名。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品牌優化與市場布局，以成為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為目標。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率 (%)
營業收入淨額	909,913	896,425	(13,488)	(1.48)
營業毛利	457,814	451,047	(6,767)	(1.48)
營業費用	(362,050)	(378,471)	16,421	4.54
營業利益	95,764	72,576	(23,188)	(2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7	363	(1,534)	(80.86)
稅前淨利	97,661	72,939	(24,722)	(25.31)
稅後純益	87,784	55,683	(32,101)	(36.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784	55,683	(32,101)	(36.57)

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資產報酬率(%)	8.54	5.22	(3.32)
權益報酬率(%)	15.59	9.54	(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8	28.96	(9.82)
純益率(%)	9.65	6.21	(3.44)
每股盈餘(元)	2.94	2.21	(0.73)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

根據 NielsenIQ (NIQ) 調查報告，約 30% 全球消費者認為財務狀況較去年改善，顯示經濟逐步回穩，帶動消費信心。然而，通膨壓力與經濟不確定性仍影響消費習慣，消費者除了價格考量外，更重視健康、永續與創新價值。報告顯示，當產品兼具創新性與合理價格時，65% 亞太消費者願意嘗試新品牌。此外，75% 受訪者表示，若價格可負擔，將優先選購節能且長期使用成本較低的產品。

面對市場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開發符合新世代需求的環保商品與服務，推動循環經濟模式，深化品牌價值，並透過數位轉型與綠色製程，落實永續經營。

(一) 品牌識別強化與形象升級

導入品牌新識別系統，優化門店陳列與 MOT 關鍵體驗，提升品牌專業形象與消費者信任感。推動「VIP 品牌顧問」計畫，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品牌黏著度。持續推廣零拋棄 MIT 戶外紡織品生態圈，於全台門市設置舊衣回收箱，促進永續消費。

(二) 品牌知名度提升，塑造台灣精品形象

積極參與國內外線上、實體會展與媒合活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及高度。自 105 年起，連續十年共 18 項產品榮獲「台灣精品獎」，110 年起連續 4 年通過「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榮獲「MIT 微笑標章金獎」肯定，深化歐都納台灣精品之形象。

(三) 強化 OMO 虛實通路，深化消費體驗

歐都納從實體店面到網路銷售，以綿密的品牌通路網絡，服務消費大眾。在通路策略上，拓展 A 級百貨、複合式店型與異業聯盟通路，提升銷售觸角，優化 OMO 購物平台(shop.atunas.com.tw)，官方購物 APP 上線迄今，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近 23 萬筆 APP 線上會員。為精準掌握消費者心理，導入 BI 大數據分析，優化智能推薦與決策流程，提升消費者體驗

與轉換率。結合消費者行為大數據分析，強化實體通路消費體驗，讓消費者在「虛」「實」兩種通路購物的歷程皆能相通，未來將可提供更具溫度、更完善的服務及多元化購物方式。

(四) 全球市場 B2B、B2C 電商市場加大力度推進

強化 SEO 關鍵字與官網內容優化，提高品牌能見度與交易機會。113 年 Q3 啟動阿里巴巴國際展精品上線，開拓 B2B 新客戶來源，提高產品、材料能見度。北美 Amazon B2C 平台運用 BI 大數據精準分析，並規劃增加銷售品項，以材積小、銷量高、成本低的產品進行選品，提高產品生命週期及獲利。

(五) 企業社會責任

歐都納持續以愛地球，守護環境為出發，贊助或辦理水上、登山等戶外運動，更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為使命，長年舉辦「無痕山林」、「玩登小百岳」活動，推動正確登山觀念，持續投入「歐都納戶外體育基金會」運營，推動戶外山野向下扎根教育，在綠色環保、培育新一代探險人才、戶外運動推廣不遺餘力！

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積極投入環保材質與商品研發，降低能源耗量及排碳量，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採用綠色織料材料開發，引進環保品牌代理，努力減少排碳造成之環境衝擊。發泡工廠 112 年完成「發泡餘料回收循環圈」，113 年進一步優化回收技術。為落實永續環保政策，於溪州購置物流中心用地，規劃自建智能綠建築，預計於 115 年落成，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永續戶外供應鏈，並透過「戶外體驗」X「智能倉儲」的創新模式，帶領台灣戶外產業邁向新紀元。

展望未來

歐都納創立 50 年來，始終致力於推動環保永續與戶外運動普及化，從戶外裝備創新、環境保護到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朝向「亞洲最環保戶外品牌」邁進。本公司秉持創業初衷與「永不放棄」的品牌精神，與夥伴團隊持續強化專業技術與創新產品開發，以「戶外生活的實踐者」為核心價值，提供更高品質、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戶外裝備與體驗。歐都納將持續對綠色循環製程的堅持，落實永續經營策略，提升品牌價值，期許在 120 年成為亞洲最環保的戶外品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送請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敬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榮孟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開發設計與銷售戶外旅遊商品以及製造並銷售高科技發泡材料相關產品。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並核符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3,819仟元，佔資產總額2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銷售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穿透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驗算存貨呆滯金額；取得當年度存貨明細表，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瞭解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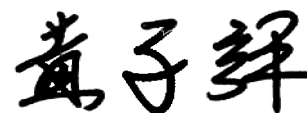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2,006	10	\$70,61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6,729	1	5,4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6	12,750	1	13,8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6	120,294	10	119,3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6及七	101	-	6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八	42,310	3	26,33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3及七	18,048	1	10,0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5	-	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83,819	23	351,103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0,466	2	14,4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728	51	611,743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3,585	9	120,49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07,740	34	272,70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34,325	3	30,5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9,111	1	9,25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30	-	3,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313	1	7,7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	-	12,2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23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04	1	14,7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3,843	49	471,216	44
1XXX	資產總計		\$1,220,571	100	\$1,082,9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普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267,704	22	\$223,6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16,012	1	5,750	1
2150	應付票據		458	-	258	-
2170	應付帳款		26,241	2	30,5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89,810	8	77,55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024	1	11,2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34	-	2,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9,317	2	17,1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4,667	-	98,5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59	2	8,3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026	38	475,19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29,224	11	10,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836	1	5,40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14,918	1	12,05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	5,39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4,6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2	-	5,0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468	13	37,885	3
2XXX	負債總計		622,494	51	513,077	4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4	251,843	21	251,843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4	37,830	3	37,83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26	5	58,2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3	-	4,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676	20	221,950	21
	保留盈餘合計		313,245	25	284,852	27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841)	-	(4,643)	-
	其他權益合計		(4,841)	-	(4,643)	-
3XXX	權益總計		598,077	49	569,882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0,571	100	\$1,082,9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885,354	100	\$896,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8	(438,376)	(50)	(444,574)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6,978	50	452,218	50
	營業費用	四、六.16、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751)	(30)	(268,719)	(30)
6200	管理費用		(61,652)	(7)	(63,6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92)	(4)	(17,6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031)	(41)	(350,034)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6)	-	-	-
6900	營業利益		79,871	9	102,18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				
7100	利息收入	七	2,357	-	1,427	-
7010	其他收入		4,773	1	8,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	-	(1,072)	-
7050	財務成本	七	(8,579)	(1)	(7,4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7	(7,279)	(1)	(6,4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16)	(1)	(4,857)	-
7900	稅前淨利		72,955	8	97,32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7,272)	(2)	(9,543)	(1)
8200	本期淨利		55,683	6	87,784	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六.20及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0		(1,349)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1		(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2)		2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9		(1,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22		\$86,6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1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0		\$2.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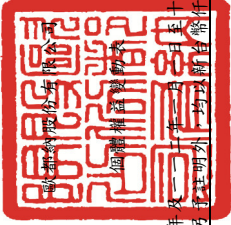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為新台幣)

代碼	項 目	附註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307,843	\$37,830	\$53,599	\$4,643	\$156,870	\$(4,643)	\$556,142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0		(16,931)		(16,93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784		87,784
D3	一二年淨利						(1,113)		(1,113)
D5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671		86,671
E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4							(56,000)
	現金減資		(56,0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4	\$251,843	\$37,830	\$58,259	\$4,643	\$221,950	\$(4,643)	\$569,882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4	\$251,843	\$37,830	\$58,259	\$4,643	\$221,950	\$(4,643)	\$569,882
B1	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7		(8,66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29)		(31,2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83		55,683
D3	一三年淨利						3,939		3,939
D5	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22		59,622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
	其他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4	\$251,843	\$37,830	\$66,926	\$4,643	\$241,676	\$(4,841)	\$598,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麗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955	\$97,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30)	(7,667)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000)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40,586	38,6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986	9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3)	(2,05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3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	(12,298)
A20900	利息費用		8,579	7,4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6	55
A21200	利息收入		(2,357)	(1,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99)	(31,8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79	6,4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65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03	3,0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7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1,773	499,052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78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7,669)	(456,2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舉借		37,224	-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12,500)	(14,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08)	1,914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24,828)	(24,8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5	4,049	C04500	租賃本金償還		(31,229)	(16,931)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01)	2,234	C04700	現金減資		-	(56,000)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11	2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71	(68,9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907)	(3,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391	8,81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781	(47,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0,615	61,8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6)	4,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22,006	\$70,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8)	(77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262	(7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0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354)	(8,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7	5,518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41)	-					
A322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81	5,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4)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253	115,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1	1,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08)	(7,330)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957)	35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19	109,6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颯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開發設計與銷售戶外旅遊商品以及製造並銷售高科技發泡材料相關產品。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考量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並核符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84,306仟元，佔資產總額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銷售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穿透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驗算存貨呆滯金額；取得當年度存貨明細表，驗算存貨單位成本，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瞭解存貨狀況，以確認過時及損壞存貨。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246	10	\$74,11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6,729	1	5,4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12,750	1	13,8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120,373	10	119,90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及八	43,459	3	27,38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05	-	10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84,306	22	351,883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0,595	2	14,6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65	49	607,21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68,563	45	433,349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5,106	3	30,59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及八	9,111	1	9,25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45	-	3,4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8,354	1	7,3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	-	12,5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2,48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684	1	14,9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545	51	511,621	46
1XXX	資產總計		\$1,259,210	100	\$1,118,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281,504	22	\$237,4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18,796	2	8,339	1
2150	應付票據		458	-	258	-
2170	應付帳款		26,508	2	30,8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91,224	7	79,3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024	1	11,2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834	-	2,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9,676	2	17,1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667	-	98,5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86	2	8,4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677	38	493,718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29,224	10	10,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5,396	2	24,5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5,346	1	12,05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	5,39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	-	2,9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2	-	5,0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56	14	55,231	5
2XXX	負債總計		661,133	52	548,949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51,843	20	251,843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37,830	3	37,830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26	6	58,2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3	-	4,64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676	19	221,950	20
	保留盈餘合計		313,245	25	284,852	25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841)	-	(4,643)	-
	其他權益合計		(4,841)	-	(4,643)	-
3XXX	權益總計		598,077	48	569,88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9,210	100	\$1,118,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96,425	100	\$909,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445,378)	(50)	(452,099)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047	50	457,814	50
	營業費用	四、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999)	(30)	(268,913)	(29)
6200	管理費用		(73,319)	(8)	(75,486)	(8)
6300	研發費用		(34,041)	(4)	(17,6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8,395)	(42)	(362,050)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6)	-	-	-
6900	營業利益		72,576	8	95,76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100	利息收入		1,924	-	1,366	-
7010	其他收入		5,100	1	8,7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8	-	(1,111)	-
7050	財務成本		(7,909)	(1)	(7,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	-	1,897	-
7900	稅前淨利		72,939	8	97,6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7,256)	(2)	(9,877)	(1)
8200	本期淨利		55,683	6	87,784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2、六.19及六.2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4		(1,39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		2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939		(1,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622		\$86,67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5,683		\$87,7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55,683		\$87,7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622		\$86,67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9,622		\$86,6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1		\$2.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0		\$2.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新網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3310	3320	3350	3420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3,599	\$4,643	\$156,870	\$(4,643)			\$556,14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0		(4,660)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31)				(16,931)	
D3	一一年度淨利				87,784				87,784	
D5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3)				(1,113)	
E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6,671	-			86,671	
	現金減資	六.13	(56,000)	-	-	-			(56,00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3	\$58,259	\$4,643	\$221,950	\$(4,643)			\$569,882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251,843	\$37,830	\$251,843	\$37,830			\$569,882	
B1	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7		(8,66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229)				(31,2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83				55,683	
D3	一二年度淨利				3,939				3,939	
D5	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22				59,622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	
	其他		-	-	-	-			(198)	
Z1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六.13	\$66,926	\$4,643	\$241,676	\$(4,841)			\$598,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經理人：吳雪敏



會計主管：蔡佳君



歐都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2,939	\$97,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36)	(7,89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3)	(2,050)
A20100	折舊費用		42,808	40,9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8	(12,5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72	1,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43)	(22,40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36	-					
A20900	利息費用		7,909	7,1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924)	(1,3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25,573	499,0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6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1,469)	(456,240)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02	3,031	C01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舉借		37,224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76	-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償還		(12,500)	(22,108)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1,78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123)	(25,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229)	(16,931)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308)	1,914	C04700	現金減資		-	(5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75	4,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76	(77,32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	2,4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六.1	52,130	6,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006)	(3,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74,116	67,93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8,975	(47,4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46	\$74,1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75)	4,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5	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7)	(779)					
A32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0,457	(7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00	1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368)	(8,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0)	5,74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4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66	5,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3)	(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942	111,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1	1,3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9)	(7,00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957)	35					
AAAA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97	105,919					



會計主管：蔡佳君



經理人：吳雪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鯤

附件四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2,054,18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5,682,866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567,892
加：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71,5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2,22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8,1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5,516,07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1元/股)	(25,184,2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10,331,804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13年度盈餘為優先。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 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改原因說明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p>	<p>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改原因說明
<p>○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	黃麗華	國立臺中商專二年制會計統計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	0	否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黃麗華	鴻翔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江興鍛壓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通過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 003 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名稱為「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UN OW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CJ01010 製帽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六、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廿三、JE01010 租賃業
- 廿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七、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廿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 1、本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2、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刪)。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發佈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及上市(櫃)期間，依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得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

第廿六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五時，得不予分配。

第三十之二條：本公司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六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 鯤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5,184,269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022,112 股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程鯤	1,609,372	6.39%
董事	林國賢	843,346	3.35%
董事	林賜農	335,847	1.33%
董事	曾信雄	754,350	3.00%
董事	程瑩如	786,661	3.12%
董事	藍士恆	771,630	3.06%
獨立董事	曾榮孟	0	0.00%
獨立董事	曾水淳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101,206	20.25%